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少於11,0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700,000港元。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腦業務及網上零售業務之銷售有所上升；及(ii)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補貼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